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意见	18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8
6.3 其他信息	19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9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2.2 存放地点	64
12.3 查阅方式	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交易代码	000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529,420.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060,948.36 份	7,468,472.5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充分捕捉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

	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责人	姓名	薛珍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service@huan.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6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华安年年盈 定期开放债 券 A	华安年年盈 定期开放债 券 C	华安年年盈 定期开放债 券 A	华安年年盈 定期开放债 券 C	华安年年盈 定期开放债 券 A	华安年年盈定 期开放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5,208,515.7 1	641,534.31	2,658,574.02	244,564.06	-41,207,370.7 5	-11,043,056.07
本期利 润	4,997,716.4 3	619,199.23	5,656,287.40	772,254.55	-15,876,040.9 9	-4,376,918.21
加 权 平 均 基 金 份 额 本 期 利润	0.0885	0.0836	0.0602	0.0535	-0.0471	-0.0573
本期加 权 平 均 净 值 利 润 率	8.54%	8.09%	6.09%	5.46%	-4.86%	-5.94%
本期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增 长 率	8.48%	8.14%	6.99%	6.69%	-1.22%	-1.54%
3.1.2 期末 数据和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安年年盈定	华安年年盈定	华安年年盈定	华安年年盈定	华安年年盈定	华安年年盈定期

标	期开放债券 A	期开放债券 C	期开放债券 A	期开放债券 C	期开放债券 A	期开放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12,993.97	225,555.12	1,599,530.91	153,674.27	-5,920,461.22	-1,329,823.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3	0.0302	0.0247	0.0196	-0.0322	-0.03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834,194.70	7,701,974.16	66,481,053.82	8,039,900.29	178,230,166.11	33,700,997.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1.031	1.028	1.023	0.968	0.9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87%	18.11%	10.49%	9.22%	3.27%	2.3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07%	0.68%	0.18%	0.50%	-0.11%
过去六个月	3.55%	0.12%	1.36%	0.41%	2.19%	-0.29%
过去一年	8.48%	0.14%	2.70%	0.78%	5.78%	-0.64%
过去三年	14.65%	0.11%	8.10%	2.33%	6.55%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7%	0.13%	14.63%	4.06%	5.24%	-3.93%

2.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07%	0.68%	0.18%	0.50%	-0.11%
过去六个月	3.46%	0.11%	1.36%	0.41%	2.10%	-0.30%
过去一年	8.14%	0.13%	2.70%	0.78%	5.44%	-0.65%
过去三年	13.60%	0.10%	8.10%	2.33%	5.50%	-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1%	0.12%	14.63%	4.06%	3.48%	-3.9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2、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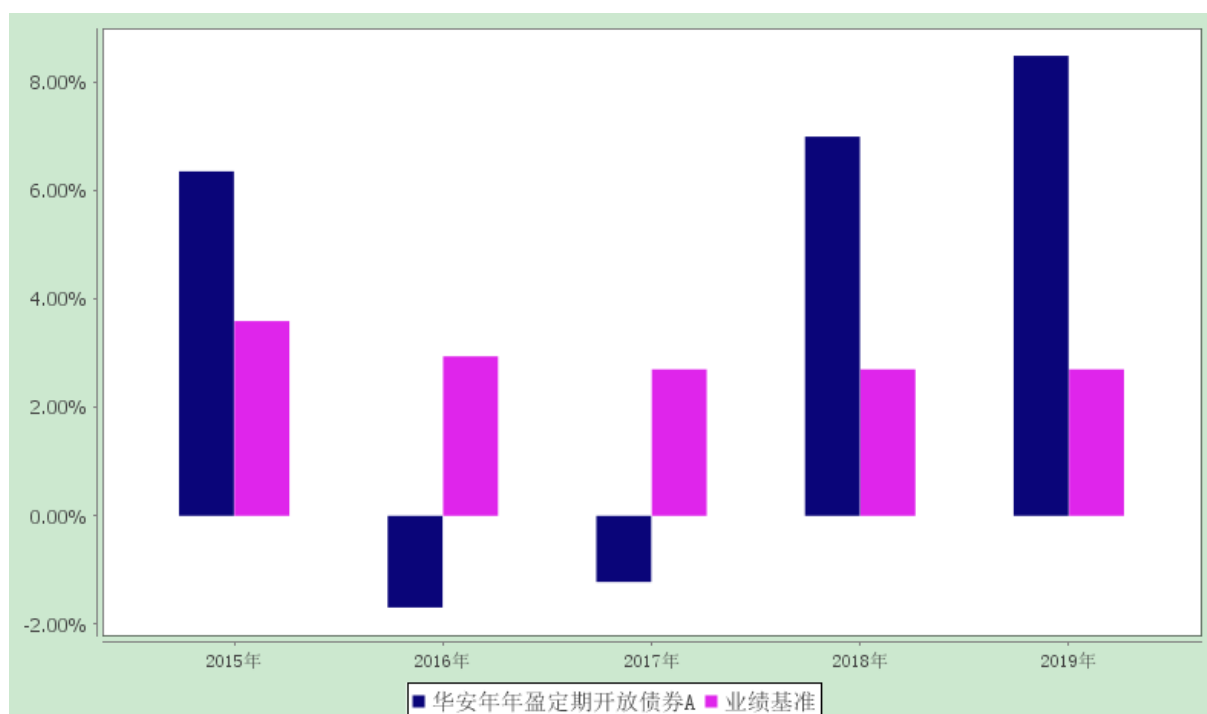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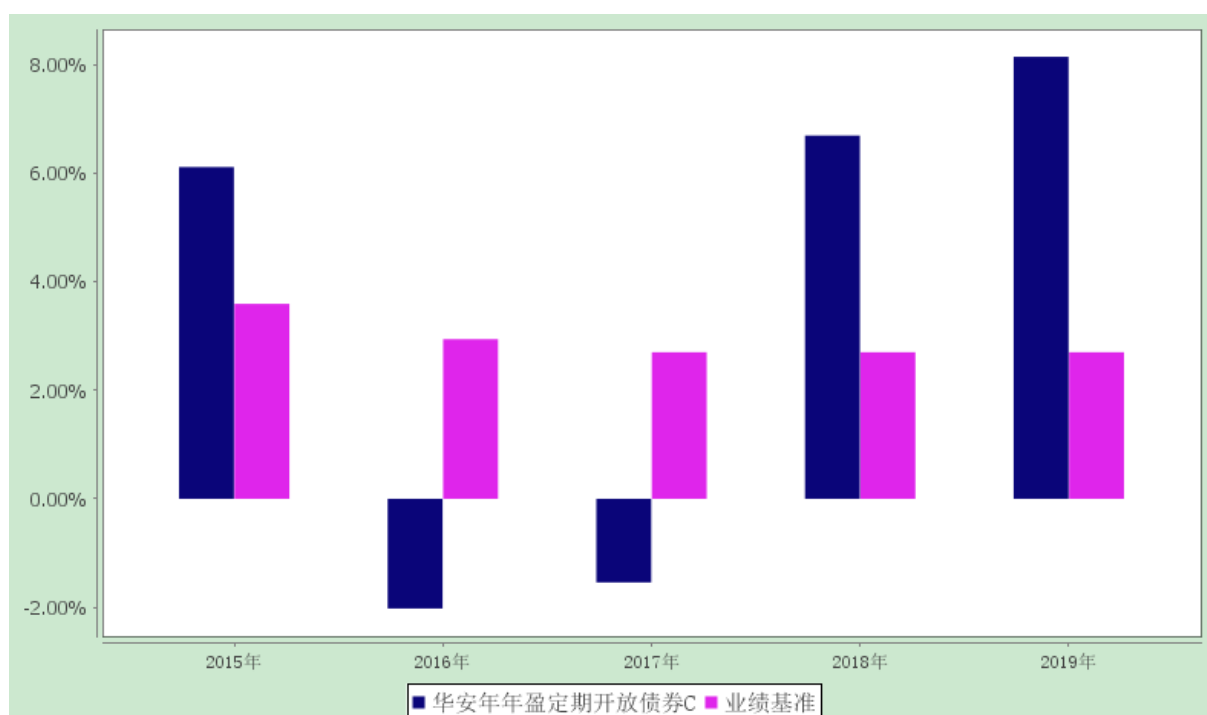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2、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0.794	4,348,456.94	303,858.12	4,652,315.06	-
2018 年	0.076	468,821.73	22,349.22	491,170.95	-
2017 年	-	-	-	-	-
合计	0.870	4,817,278.67	326,207.34	5,143,486.01	-

2、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0.728	458,738.52	96,908.25	555,646.77	-
2018 年	0.033	23,013.72	2,910.41	25,924.13	-
2017 年	-	-	-	-	-
合计	0.761	481,752.24	99,818.66	581,570.9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29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3,516.57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2-17	-	9 年	硕士研究生，9 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

					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及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担任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同时担任华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鑫福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

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趋缓，中美贸易摩擦由激化走向缓和，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大体平稳。国内宏观经济缓中趋稳，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货币政策偏友好，去年流动性基本合理充裕，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有明显改善。通胀中枢受猪肉涨价影响明显抬升。债券市场收益率趋势性下行，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显著压缩。权益市场走势分化，成长性风格引领走出趋势性上涨行情。

组合保持适中的债券仓位和杠杆，严控信用风险，积极参与波段操作。同时积极配置可转债，获得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年年盈 A 份额净值为 1.033 元，C 份额净值为 1.031 元；华安年年盈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8%，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海内外新冠疫情演变和防控进程将深刻影响宏观基本面的运行。疫情对经济的冲击主要是短期的，疫情过后经济将回归原有运行趋势。随着未来投资、生产和消费的逐步恢复，中国经济结构改善、质量提高的态势不会改变。因为疫情，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货币政策将延续宽松，通过政策组合工具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中小企业。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将引发物资紧缺，未来通胀有上行的隐患。利率短期整体偏震荡，未来政策出台和经济活动改善之后，中期有调整压力。权益市场短期震荡可能性较大，中长期仍然以基本面趋势为核心。

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可转债仓位，债券方面保持适中的久期，积极把握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合规运作出发，重点在法律事务、合规管理、内部稽核、信息披露、反洗钱、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工作，深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

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深化“主动合规”的管理理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教育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推动公司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和合规文化。

（2）积极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督促各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3）强化内控建设，推动落实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操作流程标准化，细化各相关部门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工作职责，降低操作风险。

（4）构建贯穿公司各业务和产品条线的合规咨询服务体系，积极参与新产品、新业务评估工作，提供合规意见和建议，保障新产品、新业务合规开展。

（5）对公司内部重要规章制度、重大决策、产品和业务方案、重要法律文本、对外披露材料、宣传推介材料等进行合规性审查，严把合规质量关。

（6）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专项稽核、合规有效性评估，对公司前中后各业务环节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和漏洞，促进合规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高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

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 2018 年度第二次分红，2019 年度的三次分红，并于期后公告了 2019 年度第四次分红方案。

2018 年度第二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24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0.098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 年 1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26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0.25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 年 4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度第二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9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0.18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 年 7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度第三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22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0.20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 2019 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0.17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0.160 元/10 份（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20 年 1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71571_B18 号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张旭颖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2020 年 4 月 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8,904,762.57	730,306.83
结算备付金		371,164.57	846,632.91
存出保证金		758.99	78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515,728.33	101,477,590.9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515,728.33	101,477,59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191,079.23	2,861,270.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9,983,493.69	105,916,58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999,76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256,712.44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10.2	36,995.42	44,205.70
应付托管费	7.4.10.2	10,570.15	12,63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52.97	2,044.2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474.11	9,709.90
应交税费		6,957.30	11,165.12

应付利息		-337.56	16,105.5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0,000.00	300,000.00
负债合计		7,447,324.83	31,395,627.7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60,529,420.87	72,508,490.9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06,747.99	2,012,46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36,168.86	74,520,95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983,493.69	105,916,581.88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529,420.8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060,948.36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468,472.5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645,393.67	8,783,608.92
1.利息收入		3,355,135.57	5,888,79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703.93	81,961.60
债券利息收入		3,111,500.97	5,415,091.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6,930.67	391,737.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21,070.24	-630,585.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521,070.24	-630,585.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33,134.36	3,525,403.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322.22	-
减：二、费用		1,028,478.01	2,355,066.9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463,351.22	756,445.30
2. 托管费	7.4.10.2	132,386.02	216,127.34
3. 销售服务费		22,934.04	42,975.50
4. 交易费用	7.4.7.20	21,659.27	19,741.21
5. 利息支出		193,713.64	951,750.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3,713.64	951,750.95
6. 税金及附加		8,710.22	13,436.92
7. 其他费用	7.4.7.21	185,723.60	354,58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6,915.66	6,428,541.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6,915.66	6,428,541.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508,490.90	2,012,463.21	74,520,954.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16,915.66	5,616,915.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79,070.03	-414,669.05	-12,393,739.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13,078.03	856,753.21	24,569,831.24
2.基金赎回款	-35,692,148.06	-1,271,422.26	-36,963,570.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207,961.83	-5,207,961.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29,420.87	2,006,747.99	62,536,168.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181,448.30	-7,250,284.86	211,931,163.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28,541.95	6,428,541.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672,957.40	3,351,301.20	-143,321,656.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896.73	-1,325.92	102,570.81
2.基金赎回款	-146,776,854.13	3,352,627.12	-143,424,227.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7,095.08	-517,095.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508,490.90	2,012,463.21	74,520,954.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83 号《关于核准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35,523,980.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在每个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债券类品种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904,762.57	730,306.8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904,762.57	730,306.8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722,965.73	16,976,028.33	253,062.60
	银行间市场	39,388,434.83	39,539,700.00	151,265.17
	合计	56,111,400.56	56,515,728.33	404,327.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6,111,400.56	56,515,728.33	404,327.7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511,413.19	33,604,690.90	93,277.71
	银行间市场	67,328,715.58	67,872,900.00	544,184.42
	合计	100,840,128.77	101,477,590.90	637,462.1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0,840,128.77	101,477,590.90	637,462.1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26.78	189.6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7.10	381.00
应收债券利息	1,190,284.95	2,860,699.5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40	0.30
合计	1,191,079.23	2,861,270.51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474.11	9,709.90
合计	4,474.11	9,709.9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80,000.00	260,000.00
预提审计费用	50,000.00	40,000.00
合计	130,000.00	30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649,798.97	64,649,798.97
本期申购	19,010,815.41	19,010,815.4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599,666.02	-30,599,666.02
本期末	53,060,948.36	53,060,948.36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858,691.93	7,858,691.93
本期申购	4,702,262.62	4,702,262.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92,482.04	-5,092,482.04
本期末	7,468,472.51	7,468,472.5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99,530.91	231,723.94	1,831,254.85
本期利润	5,208,515.71	-210,799.28	4,997,716.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2,737.59	39,327.71	-403,409.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760,320.27	-61,147.32	699,172.95
基金赎回款	-1,203,057.86	100,475.03	-1,102,582.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4,652,315.06	-	-4,652,315.06
本期末	1,712,993.97	60,252.37	1,773,246.34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3,674.27	27,534.09	181,208.36
本期利润	641,534.31	-22,335.08	619,199.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006.69	2,747.52	-11,259.1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2,145.27	-14,565.01	157,580.26
基金赎回款	-186,151.96	17,312.53	-168,839.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555,646.77	-	-555,646.77
本期末	225,555.12	7,946.53	233,501.6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124.58	76,575.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52.30	5,237.69
其他	27.05	147.99
合计	36,703.93	81,961.6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521,070.24	-630,585.5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521,070.24	-630,585.5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82,430,139.52	1,049,251,187.9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61,885,656.12	1,030,122,252.22
减：应收利息总额	17,023,413.16	19,759,521.2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21,070.24	-630,585.55

7.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7 股利收益

无。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134.36	3,525,403.8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33,134.36	3,525,403.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33,134.36	3,525,403.87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21.57	-
转换费收入	0.65	-
其他收入_其他	-	-
合计	2,322.22	-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848.27	851.2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811.00	18,890.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1,659.27	19,741.21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260,0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8,523.60	17,389.75
合计	185,723.60	354,589.75

7.4.8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的情况如下：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分红公告，本基金向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70 元，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60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49,789.20	35.54%	-	-

注：通过国泰君安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上年度实际可比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3,351.22	756,445.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559.79	316,962.4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386.02	216,127.3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15.46	1,815.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8.39	2,588.39

合计	-	4,403.85	4,403.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29.86	4,529.86
中国银行	-	5,097.14	5,097.14
合计	-	9,627.00	9,627.0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6,037,286.89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904,762.57	31,124.58	730,306.83	76,575.92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9-01-17	-	2019-01-17	0.1240	771,885.91	29,771.43	801,657.34	-
2	2019-04-18	-	2019-04-18	0.2600	1,613,399.59	68,248.90	1,681,648.49	-
3	2019-07-17	-	2019-07-17	0.1900	921,850.88	82,476.51	1,004,327.39	-
4	2019-10-24	-	2019-10-24	0.2200	1,041,320.56	123,361.28	1,164,681.84	-
合计				0.7940	4,348,456.94	303,858.12	4,652,315.06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请参见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 内	场 外					
1	2019-01-17	-	2019-01-17	0.0980	68,258.15	8,757.06	77,015.21	-
2	2019-04-18	-	2019-04-18	0.2500	171,969.69	24,711.40	196,681.09	-
3	2019-07-17	-	2019-07-17	0.1800	107,063.27	26,247.75	133,311.02	-
4	2019-10-24	-	2019-10-24	0.2000	111,447.41	37,192.04	148,639.45	-
合计				0.7280	458,738.52	96,908.25	555,646.77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批准、公告或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113029	明阳转债	2019-12-18	2020-01-07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290.00	29,000.00	29,000.00	-
128084	木森转债	2019-12-18	2020-01-10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140.00	14,000.00	14,000.00	-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和中等收益的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管理充分捕捉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批准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和基金代销资格的银行，并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交易对手的经验进行筛选，因而与这些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

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运作期内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904,762.57	-	-	-	8,904,762.57
结算备付金	371,164.57	-	-	-	371,164.57
存出保证金	758.99	-	-	-	75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2,595.53	42,323,132.80	-	-	56,515,72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	3,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191,079.23	1,191,079.23
资产总计	26,469,281.66	42,323,132.80	-	1,191,079.23	69,983,493.6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7,256,712.44	7,256,712.44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995.42	36,995.42
应付托管费	-	-	-	10,570.15	10,57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52.97	1,952.97
应付交易费用	-	-	-	4,474.11	4,474.11
应交税费	-	-	-	6,957.30	6,957.30
应付利息	-	-	-	-337.56	-337.56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30,000.00	130,000.00
负债总计	-	-	-	7,447,324.83	7,447,324.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469,281.66	42,323,132.80	-	-6,256,245.60	62,536,168.86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861,270.51	2,861,270.5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其他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730,306.83	-	-	-	730,306.83
结算备付金	846,632.91	-	-	-	846,632.91
存出保证金	780.73	-	-	-	78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43,978.70	36,933,612.20	-	-	101,477,59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66,121,699.17	36,933,612.20	-	2,861,270.51	105,916,581.88
负债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9,709.90	9,709.90
应付税费	-	-	-	11,165.12	11,165.12
应付利息	-	-	-	16,105.59	16,105.59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300,000.00	300,000.00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0,999,767.00	-	-	-	30,999,767.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205.70	44,205.70
应付托管费	-	-	-	12,630.23	12,630.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44.23	2,044.23
负债总计	30,999,767.00	-	-	395,860.77	31,395,627.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121,932.17	36,933,612.20	-	2,465,409.74	74,520,954.1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224,748.32	增加约 200,236.27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222,903.65	减少约 198,802.32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056,087.5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3,459,640.8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27,964.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749,626.2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515,728.33	80.76
	其中：债券	56,515,728.33	80.7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4.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75,927.14	13.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191,838.22	1.70
9	合计	69,983,493.6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65,000.00	16.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65,000.00	16.25
4	企业债券	10,091,408.00	16.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374,700.00	46.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884,620.33	11.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515,728.33	90.3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7	16 农发 17	100,000	10,165,000.00	16.25
2	101900642	19 中核 MTN003	60,000	6,104,400.00	9.76
3	101900538	19 中电投 MTN004	60,000	6,098,400.00	9.75
4	1382077	13 葛洲坝 MTN1	60,000	6,072,600.00	9.71
5	101900404	19 宝钢 MTN003	60,000	6,058,800.00	9.6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8.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1,079.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1,838.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3,785,532.80	6.05

2	113025	明泰转债	776,816.70	1.24
3	128019	久立转 2	640,678.80	1.02
4	123009	星源转债	496,680.00	0.79
5	123002	国祯转债	387,960.00	0.62
6	123026	中环转债	302,586.00	0.48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1,369	38,758.91	0.00	0.00%	53,060,948.36	100.00%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437	17,090.33	0.00	0.00%	7,468,472.51	100.00%
合计	1,806	33,515.74	0.00	0.00%	60,529,420.87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51,045.56	0.10%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0.00	0.00%
	合计	51,045.56	0.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111,551.85	26,412,428.3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649,798.97	7,858,691.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10,815.41	4,702,262.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599,666.02	5,092,482.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60,948.36	7,468,472.5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托管人中国银行自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019 年 6 月，刘连舸先生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海局根据 2018 年 11 月份来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对我司出具了《关于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证监决[2019]11 号文）。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19 年 2 月 20 日，上海局对我司整改工作进行现场验收，对公司整改情况表示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9 年 5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中国银行的招商证券上海 36598 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55,749,789.20	35.54%	-	-	-	-
西南证券	28,451,905.45	18.14%	178,500,000.00	26.93%	-	-
安信证券	28,190,147.8	17.97%	358,800,0	54.13%	-	-

	1		00.00			
国信证券	24,664,458.78	15.72%	106,200,000.00	16.02%	-	-
长江证券	13,169,790.19	8.40%	-	-	-	-
中泰证券	6,639,885.96	4.23%	19,400,000.00	2.93%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转换费）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1-15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1-15
3	关于华安暂停与大泰金石开展基金销售合作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1-29
4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平安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2-15
5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国泰君安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2-27
6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泉州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3-20
7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3-29
8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3-29
9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恒天明泽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02
10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金公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08
11	关于华安基金撤销沈阳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10
12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植信基金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12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16
14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18
1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瑞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5-10

16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5-14
1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5-15
18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海银基金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5-28
19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6-28
20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6-28
21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万联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7-03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7-15
23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新时代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8-07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09-04
25	华安基金关于参加邮储银行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09-27
26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09-30
27	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09-30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10-22
29	华安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10-26
30	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12-30
31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	2019-12-30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媒介上披露。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